

第 20 屆同德美展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5 月 8 日第 20 屆同德美展籌備會決議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同德國小

三、實施方式：邀請部分（一）個人：同德國小全體教職員工、志工。

（二）社團成果展。

應徵部份（一）平面類：尺寸：4 開。

（二）立體類：尺寸：不限載體、媒材。

四、收件時間、地點：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2. 地點：輔導室輔導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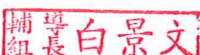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展覽時間、地點：108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0 日於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屋分館。

六、入圍者將發予參展證書。

七、檢附第 20 屆同德美展經費預算表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

承辦人 

組長 

主任 

總務主任 

會計主任 

校長 